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常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市级质检核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市级质检核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测绘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7人，营业收入为12571万元，资产总额为1860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测绘院

日期：2022年8月2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